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87,628	86,79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007	4,467
已用存貨之成本		(31,698)	(31,227)
員工成本		(31,862)	(31,086)
營運租金		(15,461)	(14,019)
折舊		(1,493)	(2,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441)
其他營運費用		(18,808)	(18,256)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年度虧損	4	(7,687)	(8,434)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值之變動		73	957
重新分類已出售之可供出售投資至損益		(304)	(45)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31)	912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7,918)	(7,522)
每股基本虧損	6	(0.40港仙)	(0.43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2	3,608
可供出售投資		4,173	5,342
物業租賃按金		3,110	4,607
		<u>9,405</u>	<u>13,5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72	1,9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34,841	34,491
可供出售投資		5,336	2,573
存款證投資		18,12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8	1,006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定償還期超過三個月		35,685	50,000
— 原定償還期為三個月內		8,049	8,0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60	24,096
		<u>118,376</u>	<u>122,1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6,379	6,387
		<u>111,997</u>	<u>115,76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402</u>	<u>129,320</u>
資產淨值		<u>121,402</u>	<u>129,3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3,941	193,941
儲備		(72,539)	(64,621)
		<u>121,402</u>	<u>129,320</u>
權益總額		<u>121,402</u>	<u>129,32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代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政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場狀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倘為釐定負債之公平值,則為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獲前瞻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的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要求。除於附註5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均已予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均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更改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澄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完成後確定。
- 4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 5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持有僅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不能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且一般於損益中只確認股息收入。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資產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完成詳細檢討前無法就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指年內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各執行董事）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是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即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關於該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可參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列之業績概況。

地區資料

由於這兩年之外來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或位於香港。因此，無須為綜合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作出地域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於這兩年並無客戶貢獻超過總收入之10%。

4. 年度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之酬金	4,802	4,846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27,060	26,240
總員工成本	31,862	31,086
核數師之酬金	410	410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483	378
—其他	3,153	2,680
匯兌收益淨額	30	1,024

5. 稅項

於這兩年內，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撥稅項準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7,687)	(8,434)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股數	1,939,414,108	1,939,414,108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未有呈列這兩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7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5,000港元)。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及信用咭結賬。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包括旅行社平均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而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60日	683	955
61-90日	100	-
	<u>783</u>	<u>955</u>

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定出客戶之信貸額。管理層會不時審閱客戶之信貸額，亦會嚴密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信用質素，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質素良好，因為根據以往經驗，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能於賒賬期內收回。超過99% (二零一三年：99%) 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須被減值。根據本集團以往經驗，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很有可能被收回。因此，無須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包括人民幣25,044,000元(相等於31,3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741,000元(相等於32,176,000港元))，此乃來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所得之部份款項。此款項現由本公司一位董事存放於銀行中，該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安排及按照指示處置此筆款項。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2,4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32,000港元)。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而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60日	2,454	2,415
60日以上	38	17
	<u>2,492</u>	<u>2,43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綜合營業額約87,60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86,800,000港元增長1.0%。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之虧損淨額約7,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8,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酒樓業務在競爭非常激烈之經營環境下，仍能獲得輕微增長，而毛利率亦能保持穩定。為應對不斷上升之營運開支，尤其是在租金及員工成本不斷上升之情況下，酒樓分店於年內需要為價格作出調整。

鑑於困難之市場環境以及持續虧損之情況，本集團去年已為長沙灣分店作出約2,4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準備。

尖沙咀分店上半年度之營業額下降超過5%，乃由於企業客戶以及日本遊客生意下跌所致。中國和日本之間之持續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影響訪港日本旅客人數。於下半年，由於情況得以改善以及生意額回升以至全年之營業額較往年只錄得1.7%輕微跌幅。但營業額下跌及營運開支增加仍令整體虧損情況變差。

展望

酒樓業務將仍然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可是本集團酒樓業務之經營環境會由於競爭加劇，公司客戶消費減少及租金、食品及人工成本不斷上升而維持相當挑戰性。

透過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出售及處置投資物業後，本集團已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政能力，冀盼於未來能處於更佳之位置迎接挑戰及把握將來出現之任何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8,5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列值之若干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150人。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已達至約3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1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以及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守則條文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期限）；守則條文A.5.6條（有關董事多元化政策）及守則條文D.1.4條（有關董事們之委任書）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們認為此安排不會促使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能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促使本集團能更有效率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此情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條。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故董事們認為，此舉符合守則A.4.1條之目標。

守則條文A.5.6條訂明，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該有一個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該政策之概要。儘管該條文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由於董事會需要更多時間討論及為本公司制定該政策，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才正式採納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守則條文D.1.4條訂明，上市發行人須為董事們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有若干董事未有正式委任書。但是，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要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條文D.1.4條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此終期業績公佈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vision.com.hk)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而本公司之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刊登。

鳴謝

本人謹此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年度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張云昆先生、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